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广核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尹恩刚先生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 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继续聘任单 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尹恩刚先生及单菁先生分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 须的专业能力, 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 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恩刚	单菁
电话	(+86) 755-84430888	(+86) 755-84430888
传真	(+86) 755-83699089	(+86) 755-83699089
电子邮箱	IR@cgnpc.com.cn	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特此公告。

### 附件1: 董事会秘书简历

尹恩刚先生,1968年出生,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2020年8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尹恩刚先生在财务及审计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64)的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的董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尹恩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尹恩刚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 2: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单菁先生,1979年出生,于 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及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单菁先生于 2015年7月至 2018年6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2018年6月至 2022年2月担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 2022年6月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单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